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2)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及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3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4
三、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5
四、臨時股東大會	6
五、推薦意見	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蔣達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
施兵先生
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先生
楊家義先生
夏策明先生
鄧志祥先生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2)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及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三、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23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馮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經就馮堅先生的資格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同意推薦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馮堅先生的任職資格發表了獨立意見。

馮堅先生任期自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本公司將與馮堅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與非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同時，董事會亦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馮堅先生將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上述任期與相關委員會任期保持一致。

馮堅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給股東審議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馮堅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學歷，會計師。馮堅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廣東恒健核子醫療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珠海市橫琴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及總經理、廣東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馮堅先生於2021年8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馮堅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包括行為操守和履職貢獻兩方面。行為操守主要評價獨立董事忠實履職、勤勉敬業及嚴以律己的情況；履職貢獻主要評價董事科學決策、促進發展、風險防範及獨立報告等情況。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採用年度評價的方式，按照自我評價、董事互評、加權計算評價得分和形成評價結果的程序依次開展。獨立董事任職時間不足3個月的，不作為評價對象，也不參加對其他獨立董事的評價。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基本稱職和不稱職四個等次，評價結果與其薪酬相掛鉤，評定為優秀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萬元；評定為良好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8萬元；評定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萬元。獨立董事薪酬每月

按人民幣5,000元預發，於次年度根據履職評價結果進行結算。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已於2022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8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12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